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層501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 (i)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2人，共持有1,220,860,088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0.523263%；
- (ii) 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為960,733,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內資股股份總數。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9人，共持有960,733,000股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000000%；
- (iii) 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H股為387,937,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3人，共持有245,087,862股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63.177233%；

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董事長王麗萍女士主持。

2017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25,294,506股 (92.172274%)	95,015,582股 (7.782676%)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6.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19.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20.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7年度審計報酬；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2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2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及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2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1,220,310,088股 (99.954950%)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45050%)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14項至第23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4項至第23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2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960,183,000股 (99.942752%)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57248%)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960,183,000股 (99.942752%)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57248%)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960,183,000股 (99.942752%)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57248%)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	960,183,000股 (99.942752%)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57248%)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960,183,000股 (99.942752%)	0股 (0.000000%)	550,000股 (0.057248%)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3%或以上的內資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	245,087,8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245,087,8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245,087,8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及	245,087,8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245,087,862股 (100.000000%)	0股 (0.000000%)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3%或以上的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派發股息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994元(含稅)之2017年現金股息，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31日前派發予於2018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發放。此港幣值需按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即1.00元港幣兌0.814158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1股H股股息為港幣0.122089元(含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閔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